



瞭望塔  
曝光台  
之  
交通违法行为

# 这10辆违章车的单位 大家想听听你们的说法

豫AQS566(车主: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豫AMS212(车主:管城区教体局教研室)  
豫AEX823(车主: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  
豫A66F11(车主: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豫AU7891(车主: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豫A0S861(车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豫A29506(车主:郑州供电公司)  
豫A669R6(车主:郑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豫AZ6571(车主:郑州市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豫A957KH(车主:中行郑州陇西支行)

为加强我市的交通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软实力,特别是提升郑州作为省会城市的知名度、美誉度,进而助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本报与市畅通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文明办、市客运管理处等部门联合开设曝光台,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集中曝光。**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本报每天开辟专版,集中曝光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和记者、市民在街头抓拍到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让违法者在社会公众面前无处遁形。

**记者回访。**违法车辆曝光后,记者将对其所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跟进回访,了解其对违法车辆和司机的处理情况。通过曝光一个违法行为影响一个单位和一个群体,起到以点带面的教育作用。

**定期追访。**市畅通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和本报将曝光的机动车和其单位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定期对该车及所属单位的车辆使用情况进行追访和暗访,让违法不再,让文明持久。

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联合报道组联系电话:67655688,传真:67655766,电子邮箱:67659999@163.com。您有什么建议、意见或者抓拍到了违法行为都可以向我们反映,我们会在第一时间跟您联系。  
交通违法行为治理联合报道组

## 看看都是谁在交通违法

豫A0A070 帕萨特 车主:郑州市文联  
违法事实:2月23日下午1:24在郑密路淮河路口未按规定行驶。



豫AV1600 别克 车主:河南教育学院  
违法事实:2月29日上午9:41在桐柏路淮河路口未按规定行驶。

- 豫A78C59 桑塔纳  
车主: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违法事实:2月22日上午10:01在淮河东路(兴华南街至齐礼阁东街)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
- 豫A96W73 北斗星  
车主:中原区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违法事实:2月22日上午9:11在金水路(经七路至经八路)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豫AD8335 桑塔纳  
车主:郑州粮食储备库  
违法事实:2月21日上午11:27在嵩山路(长江西路至陵园路)信号路口未按规定行驶。

- 豫ALR583 思域  
车主: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违法事实:2月28日下午2:08在郑汴路(未来路至东明路)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豫A120DY 八达牌  
车主: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违法事实:2月28日下午2:11在解放路(铭功路至二马路)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豫AV7369 别克  
车主: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违法事实:2月28日下午2:40在工人路(中原中路至伊河路)不按车道行驶。
- 豫A16N06 长安  
车主:中原区财政局

- 违法事实:2月29日上午9:14在桐柏路(安河路至沁河路)未按规定停车。
- 豫A0D575 北京现代  
车主:河南省烟草公司郑州市公司  
违法事实:2月29日上午10:45在经四路(政四街至金水路)未按规定停车。
- 豫AEW083 捷达  
车主: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  
违法事实:2月28日上午9:49在淮河路(工人路至文化宫路)不按车道行驶。
- 豫AJ9226 上海别克  
车主: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2月27日下午2:59在解放路(铭功路至二马路)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政府职能部门在行动

本报与市客运管理处联动,集中曝光一批交通违法行为和违规车辆。客运管理处规定:凡是被曝光的出租车,将在全行业通报批评其所在公司及驾驶员,并且与公司及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挂钩,情节严重者将接受行业继续教育,考试合格者方可再上岗。

- 豫A488GQ  
违法事实:黑车 无证营运  
处理结果:罚款5000元
- 豫A683BJ  
违法事实:黑车 无证营运  
处理结果:罚款5000元
- 豫ATH127 公交公司  
违法事实:车容不整  
处理结果:罚款50元
- 豫AT2219 个体  
违法事实:车牌污损  
处理结果:罚款50元
- 豫ATR582 五洲公司  
违法事实:车牌污损  
处理结果:罚款50元
- 豫AT2608 二七光大  
违法事实:车容不整  
处理结果:罚款50元
- 豫ATQ326 万发公司  
违法事实:转借车辆  
处理结果:罚款500元
- 豫ATA105 通美公司  
违法事实:转借车辆  
处理结果:罚款500元

## 听听违法车辆的单位怎么说

- 豫A6S905 ●豫A3Q899  
车主: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处理决定:一、立即召开公司大会,通报批评在此期间公司车辆违章及处罚情况;重申公司全员要加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二、严厉处罚交通违法违章。对于此次曝光车辆公司统一收回并追究当事人及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要求违章车辆驾驶员,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扣除本年度安全奖,不得参加任何评先活动,并对此次处罚决定全公司通报。三、加强交通安全法规学习与宣传。公司要求要把交通安全法规学习制度化。各个分公司要在显著位置张贴《车辆违章整改方案》、《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车辆管理制度》。每周一为交通安全学习宣传日,各单位一把手要在晨会、会议中宣讲交通法规,定期上报交通安全法规学习情况。
- 豫ADJ800 ●豫AC0019  
车主:二七区政府办公室  
处理决定:当事驾驶员停职检查,罚款200元,待岗一个月,取消年终评先资格,对汽车班长罚款200元。组织全体人员深入学习《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大家引以为鉴,以此

此为戒,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防类似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 豫AEK955  
车主: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  
处理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尽快上缴违法罚款,并扣除当月文明奖;组织我办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车辆驾驶员深入学习《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大家引以为鉴,以此为戒,从思想上筑牢文明行车意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即日起在办事处内部开展公车综合治理活动,严格执行办事处公车管理相关制度,强调文明行车、安全驾驶及遵纪守法,切实加强公车日常出行管理。
- 豫A93V67  
车主:建行郑州绿城支行  
处理决定:对驾驶员作出严肃批评,并责成其作出深刻检查,此次违法罚款由个人承担,并取消其年度评先资格;组织所属各部门干部职工和驾驶员深入学习《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大家引以为鉴,做到文明行车。如再出现交通违法行为,将对有关责任人从从严从重处罚。

- 豫AU9622  
车主: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处理决定:扣发当事人500元,从3月份工资中扣除;扣罚当事人2月份出车补助,并取消当年安全奖;责令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 豫AV8316  
车主:惠济区计生委  
处理决定:对违章司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停职出车3个月,要求其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取消其2012年度评先资格。组织全体驾驶人员深入学习《交通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大家引以为鉴,以此为戒,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豫AY6661  
车主:郑州市骨科医院  
处理决定:医院主管领导牛宾文院长主持召开了全体驾驶员会议,针对当事驾驶员进行严厉批评,责令其写出深刻书面检查,扣发当月奖金,待岗两周,重新学习交通法规。取消其年度评先资格。牛院长要求医院所有驾驶员引以为戒,决不能有类似情况再发生。